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1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○○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宏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03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原易字第46號）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高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高○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中犯罪事實一、第1、2行「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7月7日執行完畢。其」刪除；證據清單增列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為證據；「高○○」均更正為「高○○」；「高○○」、「高○○」均更正為「高○○」外，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又告訴人高○○為被告姑姑等情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（見警卷第4頁），復與證人即告訴人證述相符（見警卷第6頁）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。被告對告訴人為本案傷害行為，自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是應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公訴意旨漏未援引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相關規定，尚有未洽，應予補充。

（二）起訴書雖主張被告具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前案事實而構成

累犯，然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：本件不主張累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。是本案不予論以被告累犯，併此敘明。

(三)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1)被告以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手段傷害告訴人，造成其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傷勢，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精神，法紀觀念薄弱，所為殊無足取。(2)被告犯罪後坦承犯罪，願意面對自身不當行為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彌補其所受損害之犯罪後態度。(3)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，素行不佳。(4)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簡易庭 法 官 錢毓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 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277條第1項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。

01 【附件】

0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5年度偵字第1033號

04 被 告 高○○

05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
06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高○○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
09 院判決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7月7日執行完畢。其
10 係高○○之姪兒，於114年11月30日14時許，在屏東縣○地
11 ○鄉○地村○○路0段00巷00○○0號高○○之住處，基於傷害
12 之犯意，出手毆打高○○之臉部，造成高○○受有右臉挫傷
13 之傷害。

14 二、案經高○○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訊據被告高○○坦承有用拳頭朝告訴人高○○揮過去之情，
17 並有告訴人指訴甚詳，核與證人潘○○陳述之情節相符，並
18 有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
19 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高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被告
21 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
22 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
23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28 檢 察 官 陳 新 君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31 書 記 官 吳 華 偉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4 元以下罰金。
0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